

# 包德明\*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810008691號

總統府前國策顧問、銘傳大學創辦人包德明，敏練慈愷，英姿高華。少歲卒業北京師範大學社會系，復獲美國衛斯里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。崢嶸歲月，創辦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，深化女性高等教育，涵養優質經貿知能，勤教嚴管，琢玉揚芬；術業專攻，績著杏壇，嗣改制銘傳大學，接掌校長計四十二載。其間迭任亞洲女子足球總會主席、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理事長、國際教育兼管理科學基金會董事長等職，推展國際學術合作，促進國民體育外交，殫誠畢慮，靖獻多方。曾獲頒國內外傑出教育家獎、艾森豪榮譽獎章、中華精英金龍獎、傑出婦女獎、地區領袖獎暨婦女運動傑出貢獻獎等殊榮，潤色鴻業，雋譽芳騰。晚歲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，立論建白，謨議襄迪。綜其生平，巾幗鬚眉，時艱見其果毅；興學育才，陶甄允為梁棟，懋猷儀範，彤史昭垂。遽聞上壽歸真，軫懷彌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耆馨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\* 編者按：包德明女士生於民前4年8月18日，卒於民國98年2月1日。